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 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 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 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78號華東商業大廈30樓3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第10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區	新 件	
1.	引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5
5.	股東行使投票權	7
6.	董事會推薦意見	8
7.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關於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9
附錄二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7
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97
股東週年	平大會通告	9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

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78號華東商業大廈30樓3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有所指)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

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第10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本公司」 指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使根據購回

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

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

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

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

訂已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作出標記)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

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按照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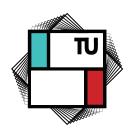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百分比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蔡潤初先生(主席) 香港

陳健先生 上環

戴國強先生 文咸東街78號

30樓3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卓如女士

黄向陽先生

樂可慰先生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董事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a)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建議 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及(b)就(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處理之上述建議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之主要途徑之一。現誠摯地邀請 閣下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分別發行及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予董事該等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92,877,195股股份。在批准發行授權之 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 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8,575,439股額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作出知情決定,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所需提供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在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條件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擴 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香港適用法例或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 滿。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潤初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洪宏佳女士;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卓如女士、黄向陽先生及樂可慰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受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規限之董事除外)

(或如人數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舉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惟若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者,則予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已自行協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洪宏佳女士、黃向陽先生及樂可慰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 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蔡潤初先生及黎卓如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蔡潤初先生及黎卓如女士 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當中公佈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尤其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附錄三;(iii)納入若干相應內務修訂;及(iv)於認為屬適當之情況下更新及澄清條文。因此,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相比,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以 下各項:

- 刪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全文,並將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 的條文;
- 修訂「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參照新公司條例,並以公司條例中的新用語取代過時的用語;及提述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條文及提述公司條例的相應條文;
- 根據取消股份面值的情況,修改有關本公司變更資本的各種方式的規定;

-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法定股本」、「名義值」、「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類似字眼的提述,並在適用的情況下,以 總投票權取代對股份面值的提述;
- 容許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立並明訂須予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 等文件已用本公司的法團印章簽立一樣;
- 要求董事會在轉讓人或受讓人要求下給予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
-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票(或將股票轉換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權力;
- 降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門檻,使持有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5%(而非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取消本公司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
- 擴大董事權益的披露範圍,以包括董事「有關連實體」(定義見新公司條例第486條) 的權益披露;
- 列明在各財政年度舉行週年大會的規定;
- 訂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者除外;
- 澄清由結算所委任的法團代表有權(其中包括)發言及投票;
- 刪除有關本公司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最高金額購買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的可 贖回股份的條款;
- 刪除有關指定股份為「無表決權股份」、「限制性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的條文;
- 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 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澄清或更改(視情況而定)有關委任、罷免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的規定;
- 須訂明特別決議案以更改或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
- 訂明股東名冊須公開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及
- 訂明本公司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

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以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比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 中文版所載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 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香港適用 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 准後,方可作實。

5. 股東行使投票權

登記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閣下填妥

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非登記股東

倘若 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 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 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須向中介人/代理人給予指示以代為投票。倘若 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6.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 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 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 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承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為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藉以考慮購回授權,本 附錄亦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92,877,195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9,287,7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香港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每股 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 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 資金。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 所得款項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 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 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分別 如下:

	每股股份	份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100	0.083
六月	0.090	0.075
七月	0.093	0.075
八月	0.089	0.070
九月	0.089	0.070
十月	0.080	0.060
十一月	0.070	0.062
十二月	0.090	0.07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88	0.085
二月	0.085	0.070
三月	0.074	0.06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63	0.05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 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之購回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就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 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帶來之影響

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以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界定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蔡潤初先生全資擁有)持有818,156,014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86%)。假設本公司全面行使其購回授權,則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分別將增至約83.18%。上述增加:(i)不會使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可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

董事現時概無意向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指定百分比。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 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蔡潤初先生

職位及經驗

蔡潤初先生,41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楊素梅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後調任為主席。蔡先生甫加入兆進投資有限公司及Key Target Investments Limited即擔任總經理一職,目前擔任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消閒快速消費品貿易。蔡先生於兆進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專業環球消閒快速消費品貿易服務予世界各國。彼於過去十五年建立不同分銷渠道及目標分部。彼領導團隊開拓東南亞新市場並於歐盟及中東的發達市場維持穩定增長。除了貿易業務外,蔡先生在香港於物業管理範疇的家族企業與一隊約十名專才的團隊工作超過十年,現仍於該企業工作。彼為租賃及物業管理公司的董事,負責規劃業務策略及管理本地及海外業務團隊。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聖力嘉學院一般商業專業。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 告退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膺選連任。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蔡先生每年可獲 12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其資歷、經驗及所承 擔職責而釐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擁有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18,156,0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86%。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須予披露及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與蔡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黎卓如女士

職位及經驗

黎卓如女士(「黎女士」),42歲,於二零零四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黎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黎女士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擔任土木工程師及合資格法律執業者),包括項目管理、項目規劃及實施、財務資金管理、訴訟、解決糾紛、合約及企業管治。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黎女士於蘇伊士(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黎女士於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晉升為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的高級法律顧問。黎女士現為Hong Kong Land Limited的高級法律經理。黎女士過往曾於英國Halcrow Group Limited擔任見習工程師及於Mouchel Limited擔任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奧雅納工程顧問擔任法律顧問,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在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為三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重續,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膺選連任。根據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黎女士每年可獲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根據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職責而釐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須予披露及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與黎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黄向陽先生

職位及經驗

黄先生,68歲,現為博華智恒(Intewig & Partner)的資深顧問。彼於中國法律(特別是經濟、貿易及知識產權法方面)有超過36年經驗。黃先生為於德國及中國之合資格專利律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受聘於(其中包括)普衡律師事務所(Paul Hastings)及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膺選連任。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職責而釐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

須予披露及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與黃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樂可慰先生

職位及經驗

樂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 一九九九年二月自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樂先生分別自二零 零零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樂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任職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高級主任;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任職於華比富通銀行(香港),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商業銀行部(中型企業)客戶關係經理;於二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職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批發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 — 企業銀行部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職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商業銀行市場營銷部團隊負責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職於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企業銀行部協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任職於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商業銀行部高級經理;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大灣區企業銀行部團隊負責人。

樂先生現任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 8460)。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膺選連任。根據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樂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職責而釐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樂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須予披露及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與樂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樂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標明修訂版本,顯示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之 間的差異。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若與英文版本有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更改名稱)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 年 $[\bullet]$ 月 $[\bullet]$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五日註冊成立

香港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股東正式召開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 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正 式涌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删除細則第92條第三句「週年 | 之字眼。 |

(梁在星簽署)
______ *大會主席* **梁在星**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股東正式召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 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 涌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i) 删除細則第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配發股份或交回股份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後,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在

- (a) 兩個月內(倘屬配發股份之情況);及
- (b) +個營業日內(倘屬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之情況)

無需支付任何款項領取以一張股票代表彼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或應彼之要求,若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股份數目超逾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時,就轉讓股份而言,在繳納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相關最高金額(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領取彼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表示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本公司無責任向該等人士均簽發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簽發及送交股票即足以送交該全部聯名持有人。」

(ii) 於細則第73條開端加入以下句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相關規定・十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 決之相關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之方式進 行,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以前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iii) 緊隨細則第82條後加入下列之細則第82A條:

「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必須就任何指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任何指定之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抵觸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iv) 刪除細則第92條第二句「符合資格」之字眼,並以「須」一字取代。
- (v) 刪除細則第99(a)(viii)條第一行[特別]二字並以[普通]二字取代。
- (vi) 刪除細則第100(g)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董事知悉彼或其聯緊人士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問接)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且當時已知悉有關權益存在,則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董事知悉該權益存在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性質。就此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給予一般通知、內容包括:

- (i)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被視為於給予通知當目,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被視為於給予通知當日後,與其或該聯繫人士之指定有關連 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有關該合約或安排之權益申報之充份聲明,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 會議上提呈,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知發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 閱,方為有效。」 (vii) 刪除細則第100(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之任何董事 會決議案投票,即使彼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彼亦不會計入會議之法定人 數,惟此等限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貸款項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因應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 人士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 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第 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 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或 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或
- (iv) 有關本公司以外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僅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以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權益,惟條件是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該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或藉以持有該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 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僱 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体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 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或

- (vi)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 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
- (viii) 刪除細則第100(l)條第五行「(i)至(viii)」等字並以「(i)至(vi)」等字取代。
- (ix) 删除細則第10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不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流退任之條文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但不包括上述須遵守細則第92條之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被等之間另有協定)。」

- (x) 删除細則第10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a)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一份表明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及該獲提名人士表達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日前遞交予本公司。
 - (b) 向本公司提交表明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及向本公司提交 該獲提名人士表達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提交該等通知 之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 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xi) 刪除細則第107條第一行「特別」二字並以「普通」二字取代。
- (xii) 刪除細則第124條最後一句「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告而任何此等豁免可預先應用或 追溯應用。|並以下文取代:

「舉行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會例會分別需要向各董事發出最少14日及3日之通告,而議程及會議文件最少須於上述會議舉行前三天備妥以供各董事取閱。」

(xiii) 將細則第169條重訂為細則第168A條,並加入新訂之細則第169條如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及在該等條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利用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或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載之方式向其股東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寄發或傳輸當時發送或寄出。」

(梁在星簽署) 大會主席

梁在星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

摘錄自根據公司條例第116B條作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 案。

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根據將由本公司發行而日期擬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或相近日期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包銷協議」)下包銷商(「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包銷商任何條件所致)及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因其他理因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緊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之前);

- (1) 藉增設1,493,000,000股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 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及
- (2) 批准及採納本通告所附註有「C」字樣之文件(已由董事梁在星先生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 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並完全剔除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 程細則。

股東:

株式曾社光星電子(簽署)	(梁在星簽署)
 代表	梁在星
株式會社光星電子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116B條作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下文署名之吾等乃本公司現時之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茲議決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7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拆細為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代表株式會社光星電子

陈式曾在光星電寸 (
授權簽署
(梁在星簽署)

梁在星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股東正式召開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假座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新界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業中心13樓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 通過:

「動議藉增設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名義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700,000.00港元,並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條款及條件於屆時發行予董事不時確定之人士。」

(梁在星簽署)

主席

梁在星

188267 No: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全益實業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Δ Twelfth day of January 簽署於一九九 Δ 年 月 十 Δ 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Five.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秦 梁 素 芳 代行)

C.R.F. 11

全益實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日通過

<u>於上述公司股東正式召開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u> 130-136號誠信大廈18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一致通過: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ALL PROFIT INDUSTRIES LIMITED全益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益實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八日通過

<u>於上述公司股東正式召開及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八日假座其註冊辦事處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u> 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

「動議藉增設2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將予發行新股份須符合之條件(如表決權、股息等)與原有註冊股本完全相同。

Hisamichi KIYOHARA(簽署)
主席

第188267號

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證書 (根據第305(1)條發出)

本人謹此證明

ALL PROFIT INDUSTRIES LIMITED (全益實業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五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八日由本人簽發。

(簽署)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S.Y. CHIU代行)

股份有限公司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更改名稱)



組織章程大綱

- 一·本公司之名稱為「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之計冊辦事處將設立於香港。
- 三一本公司之成立目的為二
- 1 開設及經營進口商、出口商、代理商、分銷商、製造商、倉庫管理人、商人、收佣代理、承包商、店舗管理人、運貨人、製造商代表、商業、工業、財務及一般代理、經紀、顧問及代表、貨運代理及貿易商(批發及零售)或以其他方式於其所有分公司買賣貨品、產品、原材料、物品及貨物之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創作、製造、生產、進口、出口、買入、出售、易貨、交換、預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各種貨品、產品、商品及貨物。
- 2 投資、持有、出售及處置任何政府、國家、公司、法團或其他團體或機關之股票、股份、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項、票據及證券;及以發行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或以其他方式募集及借入金錢、並就任何該等發行作出包銷。
- 3 <u>就並未用於不時釐定之用途之本公司金錢作出投資及處置、及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已作出之投資。</u>
- 4 <u>訂立、作出、接納、背書、貼現、協商、簽立及發行承兑票據、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協商或可轉讓之工具。</u>

- 5 收取貴重物品或金錢作為抵押(無論是否計入折扣或利息)。
- 6 承擔及簽立任何被視為合宜之信託,並承擔執行人、管理人、司庫員或登記處職務,就 任何公司、政府、機關或團體保存與任何股票、基金、股份或證券有關之任何名冊,或 履行與過戶登記、發行證書或其他有關之任何職責。
- 7 改善、管理、建設、維修、開發、交換、以租約或其他方式出租、抵押、押記、出售、 處置、利用、使用本公司業務或業務之任何部分、獲授予牌照、選擇權、權利及特權或 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財產及權利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8 購買或以任何其他途徑獲得任何永久業權、其他不動產或個人財產,並取得其產業權 或權益,及就不動產或個人財產行使任何權利或任何種類特權之選擇權,以及進行一 般由土地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及樓宇抵押公司及樓宇及地產公司於彼等於各自 之分公司進行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9 開設、建設、拆卸、重置、重建、改建、配置、改善、保養、開發、管理、經營、控制、 進行及監督可直接或間接計入以提升本公司之利益或有助本公司目標之保税倉庫、倉 庫、貨棧、店舗、商店、乳品店、辦公室、公寓或辦公室大樓、公寓、房屋、道路、酒 店、俱樂部、餐廳、製造廠、工廠、娛樂場所、樓宇及其他工廠及各種便利設施、並貢 獻於或以其他途徑協助或參與進行上述各項之建設、保養、開發、管理、進行、運作、 控制及監督。
- 10 經營一般承包商、工程承辦商、土木工程師、地盤建造、廠房佈置顧問及諮詢顧問之所 有或任何業務(無論是土木、機械、電器、架構、化學、航天、海事或其他方面)。
- 11 作為個別人士或會所或協會或公司(無論有否註冊成立)之受託人或被提名人。
- 12 作為根據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或社團或組織(無論有否註冊成立)之會計師、秘書及登記處。
- 13 管理、監察、控制或參與任何公司業務或經營活動之管理、監察或控制,或承擔並就此 委任任何董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家或代理及向彼等支付薪酬之職責。

- 14 作為財務顧問,並配合及鼓勵增設、發行或兑換及提呈公開認購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項、股份、股票及證券,並作為任何該等證券之受託人,以及開設或籌辦或同時期設或籌辦任何公司、協會、企業或公眾或私人團體。
- 15 提供或承擔上述任何服務或設施,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提供或承擔以發展其業務之其 他服務或設施。
- 16 作為任何保險公司、會所或協會之代理人或管理人、或就其保險或包銷業務(不論進行業務的地點)之任何個別包銷商或其任何分公司作為彼等之代理人或管理人。
- 17 與任何公司或人士為各種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之損失、損害、風險及法律責任投保, 並作為代理及經紀於其各個分公司分配各種保險風險。
- 18 認購、登記、接納、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以及銷售、交換、買賣或以其他方 式處置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其他權益或證券(無論該等公司之目的是否與本公司之目 的是否相同,或其從事之任何業務能否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受惠或提升本公司任何資 產之價值),並協調、出資及管理本公司持有任何該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業務及營運。
- 19 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該等公司之業務可輕易地與本公司之業務一併進行,無論是 透過出售或購買(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其他方式)該企業(視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 公司(不論有否結業)之負債情況而定),或透過購買(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其他方 式)該等公司股份或股票之全部或控股權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20 與任何公司、商號或個人訂立合作夥伴或其他安排,以分享利潤、集合權益或合作,以 及收購並持有該等任何公司之股份、股票或證券。該等公司、商號或個人從事或擬從事 本公司目的下之任何業務,或打算提升其權益。
- 21 經營車房、服務站或加油站個體經營、持牌人或營辦商業務;或從事汽車製造、組裝、 完工或維修業務;或從事買賣汽油、石油產品或各種汽車配件業務;或從事汽車、機械 或電氣工程業務。

- 22 經營各種或任何旅行社、票務代理、包機旅行承包業務、為旅遊及旅行提供便利、並為 遊客及旅行者預定酒店及住宿、辦理旅行者支票、信用卡及其他信用安排,以及從事旅 行及旅游業之各方面業務。
- 23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且經營船主、裝卸、碼頭管理、運輸、遞送、儲存管理、倉庫管理、造船、旱塢管理、海洋工程、工程、船務管理、造艇、船艇維修、機器安裝、經紀及代理、難船搶救、沉船打撈、潛水、拍賣、估值及鑒定業務。
- 24 經營各種或任何飯店、休息室、酒店、酒吧、會所、舞廳、咖啡廳之個體經營或持牌人 業務,並於各自之分店從事宴會之承辦及承包業務。
- 25 經營各種或任何由棉、羊毛、蠶絲、人造絲、合成纖維、人造蠶絲、亞麻、大麻、亞麻 布、黃麻或其他纖維物質製成之紗線、布料、布匹或其他紡織品之編織、紡織、紡紗以 及製造和買賣業務,從事上述產品及物質之漂染、絲印及精修業務,以及從事生產硫酸 及漂染材料業務。
- 26 經營各種或任何內衣、襯衫、汗衫、睡衣、運動服或其他服裝之服裝業、裁縫及生產業務,從事披風、外套、西服上衣、緊身上衣、馬夾、長袍或其他種類之連衣裙、束衣、 女用貼身內衣褲及胸圍之生產業務,從事裝飾品及花邊之生產業務,從事刺繡、輔料供 應業務,從事女帽、手套、襪、毛巾、餐巾、桌套、桌布及毛皮之生產,以及從事任何 紡織構成品之製作及買賣。
- 27 經營各種或任何機械、電子及電力手錶、鐘錶、計時器、計時儀器及其零件、備件及配件之製造、出口、進口、維修、設計、批發、零售、供應及代理,以及買賣業務。
- 28 經營各種電器產品、電子產品、電腦、微型電腦、硬件、軟件、配件、汽車、辦公及工 業用具及設備,以及玩具之製造、供應、維修、程式設計、諮詢及買賣業務。
- 29 製造塑膠商品、物品及其他含有塑料成分之產品,以及生產用於生產塑膠商品之鑄模、 印模、工具及機器。
- 30 建築、開設、維修保養、營運及擁有各種工廠。

- 31 申請、促成及取得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當局之許可證、使本公司能實現其任何目的、或 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任何更改生效、或為了其他看來權宜之目的、以及反對任何可被 視為企圖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訴訟或申請。
- 32 申請、註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保護、延長及重續(無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專利、專利權、榮譽發明、許可證、秘方、商標、設計、保護權及特許權,以及就彼等免責、改變、更改、使用及記賬,以及持許可證或特權生產或批出許可證或特權,以及撥款於本公司可能取得或擬取得之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之實驗、試驗及改進經費。
- 33 與任何政府或當局(最高級、市級、地區或其他)訂立任何被視為有助於實現本公司全 部或任何目的之協議,以及從該政府或當局取得任何本公司認為值得擁有之特許狀、 裁決、權力、特權或特許權,並執行、行使及遵守該等特許狀、裁決、權力、特權及特 許權。
- 34 <u>於全世界各地收購各種已發展或擬發展用以出產原材料、農作物、農副產品之礦場、採礦權、採石場及礦藏、木材及林業地產、資產及土地,及其任何權益或特許權,並將其開發、作業、行使、發展及記賬。</u>
- 35 經營魚場、乳牛場及各種園藝產品(包括牛奶、奶油、牛油、芝士、家禽、雞蛋、水果 及蔬菜)之買賣及生產(無論是否以耕作、市場園藝生產或加工形式)業務。
- 36 經營各種或任何包裝、普通倉庫、貨棧及冷藏庫業務。
- 37 以任何種類、任何驅動之車輛經營運輸業務、運載各種乘客、牲畜、魚、食品及貨品。
- 38 經營珠寶、金飾及銀飾、寶石、鐘錶製造、電鍍、手提包製造、金銀進出口業務,並 買、賣及經營(批發或零售)鑽石、寶石、珠寶、手錶、鐘錶、金盤及銀盤、電鍍盤、餐 具、銅器、寶物、藝術品,以及其他本公司可能認為可以就其業務進行便利經營之物品 及商品,並製造且開設工廠以便製造上述業務之商品。

- 39 經營各種或任何出版、文具、排字、裝訂、印刷、攝影、製片、電影製片及製圖業務, 以及為了從事該等業務或與該等業務相似、類似或相關之業務,做一切必需或便利之 事宜。
- 40 成立、創辦、經營、擁有、資助或協助成立、創辦、經營、擁有及資助學校、大學、學院或其他各種促進或連帶促進各種形式之公眾教育、學習、文化活動、體育或休閑事業之教育機構。
- 41 以本公司認為適合之方式借款及籌資、並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或資產(無論屬現時或將來)作為償還所借得、籌集或結欠之金額(包括其未催繳資本)之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以及本公司為保證及擔保履行彼或會承擔或對彼具約東力之義務或責任而作出之類似按揭、抵押、留置權或保證。
- 42 以被視為權宜之條款、借款或墊款予顧客或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有抵押);訂立各種擔保書、彌償保證合約及擔保人責任(除性質上屬保險業務者外);成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保證人、並收取作為按押或交為安全保管或管理之款項、股票、債券、證書、證券、契約及物業。
- 43 為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作擔保,或擔保或提供彌償保證以支持或保證有關人士、法團或公司履行全部或任何合約或責任(不論以私人契諾或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或未來、包括其未繳股本)作出任何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法),不論本公司應否就此收取任何代價,或給予有關保證、擔保或確定責任是否乃為促成本公司之商業目的或任何其他目標,故此,為釋疑起見,本條文應構成本公司之獨立目標;具體而言(但在不限制上文整體性之情況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以私人契諾或任何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法)當時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上述控股公司之另一家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任何在業務或其他方面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合作或聯營之公司、法團或人士履行全部或任何責任(包括償還或支付資本或本金及補貼額及任何證券之股息或權益)。

- 44 就上述目的,從事任何被視為本公司可以輕易從事,或預計能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 資產之價值或令其具盈利能力之其他業務。
- 45 <u>做所有其他為實現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一條目的而無可避免之事項,或有利於其事項之事項。</u>
- 46 促使本公司於世界任何地方取得註冊或認可,以及於世界任何地方以主事人、代理商、 承包商或其他身分,通過或透過代理商或其他人士,單獨或與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 所有或任何事項或事官。
- 47 與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現時可能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有待該公司同意或批准)之公司 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訂立任何分成安排,並以花紅或津貼之形式向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 或彼等受撫養者或關連人士授予款項,並成立或支援(或於其成立或支援中提供援助) 計劃使本公司或其前身或任何本公司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該等 人士之受撫養者或關連人士受惠於強積金及約滿酬金基金、協會、機構、學院或便利設 施,並授出退休金及保險供款。
- 48 支援任何慈善或公共受益方並向其認捐,以及支援並加入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或其僱員 有利之機構、社團或會所,或與任何本公司從事業務之城鎮或地方產生可能之聯繫;向 任何現於或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或該等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擔任董事、受僱或提供服務之人士及該等人士之配 偶、遺孀、子女及其他親屬及受撫養人士給予或授予退休金、年金、約滿酬金、養老 金、或其他津貼、福利金或慈善援助;提供保險供款;建立、成立、支援及維持使該等 人士及其配偶、遺孀、子女及其他親屬及受撫養人士受惠於養老金及其他基金或計劃 (無論是否需要供款);建立、成立、支援及維持使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 司之僱員受惠於利潤分享或購股計劃、並借款予該等僱員或其信託人、從而使該等購 股計劃得以成立或維持。
- 49 接本公司認為適合之代價(尤其是購買該等業務或資產之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一併或分期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或資產。

- 50 将本公司任何形式之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各成員。
- 51 向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酬金,以現金付款或向彼或彼等配 發本公司記為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可能認為權宜之代價。
- 52 支付與推廣、建立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有關之一切或任何開支,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訂約支付該等款項,並向經紀及其他人士就包銷、配售、售賣或擔保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支付佣金,並接受任何其他公司之股票或股份、債券、按揭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向上述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作出之任何銷售或上述公司所欠債項之全部或部分付款。

本條款的每個次條款所載目不應被狹義地解釋,而應給予最廣義之詮釋,且其不應(除文意 如此明確規定)就該子條款所載任何其他目的或任何其他子條款之條文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 或推論而受到任何限制或限定。該等子條款或其明確提出之目的或其賦予之權力概不應被 視為附屬於或從屬於任何其他子條款所提述之目的或權力,然而本公司應有全權行使前述 各項子條款所賦予及規定之所有或任何目的,猶如各項子條款所載乃屬一家獨立公司之目 的。

四一股東所應負之法律責任有限。

*五·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 增加或削減股本,並發行其原有或已增加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有優惠、優先或特 權,或受限於任何權力之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故此,除非發行條件已予另行明確 聲明,每次發行股份(無論是否被聲明為優先股)應受限於上文中所載之權力。

* *附註:

- (1) 通過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藉增設2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 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 (2) 通過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 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700,000.00港元。
- (3) 通過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7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拆細為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4) 通過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 上市(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實現)後方告作實)、藉增設1,49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

《公司條例》(第32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A表序言

- 1. (A) 本公司名稱為「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條例附表1之A表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C) 本公司成員之法律責任為有限並以成員持有之股份之任何未付金額為限。
 - (D) 載於前《公司條例》附表1表A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1的章程細則範本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A)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定義:

[細則]指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現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之細則;

「<u>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u>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而「緊密聯繫人」亦應須據此詮釋;

「有關連實體」具有條例第486條所賦予的涵義,而「有關連實體」亦須據此解釋;

「核數師」指目前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指董事會;

「催繳」指催繳分期股款;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認可之結算 所;

「本公司」指光星電子香港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或與內容或涵義 一致者;

「元|或「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精神上行為能力」具有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之精神上行為能力條款所 界定之涵義,「弱智」亦須據此解釋;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及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在 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所列之報章;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及現時生效之任何經修訂或重新頒佈之條例,包括所有其他經合併或替換之條例;就任何替換條文而言,細則中對條例條文之提述應視為對新條例中相關替換條文之提述;

「名冊 | 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所保留之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印章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之任何官方印章;

「秘書|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該兩者間之差別則作別論;

「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正式登記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列印、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模式→。
- (C)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 (D)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及。
- (E) 意指人士之詞語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 (F) 如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東力生效時尚未 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或與內容及/或涵義一 致),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 (G) 任何以數字對任何細則之提述均為對章程細則內特定細則之提述。

股本及權利修訂

- 3. (a) 於本細則採納之目,本公司之股本為700,000港元,分為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 (b)3.(a)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發行之任何股份均可按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決定(或如無任何相關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附帶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施加有關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

票、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有關),任何優先股均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按其贖回條款發行。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e)(b) 董事會可於股東事先批准後按其可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取代任何已遺失認股權證的新認股權證。
- 4. 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所附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條例第64條的條文之規限下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但須取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至少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但所需之法定人數至少為兩人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一(1)名或多名人士,所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至少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合共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三分一的總投票權,且所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任何續會中,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何直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任何續會中,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兩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被等所持之股份數目為多少)即構成法定人數。

股份及增加股本

5.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認購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 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 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所協定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 持有人所協定之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力選 擇將予購回之股份,惟任何購回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6.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 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 款額及分拆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7.6. 在不影響之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事項作出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資本返還或其他,須依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新股份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殊權利或特權,或遵守有關約束。尤其是,該等股份於發行時可附帶優先權或符合資格獲派股息及/或分派本公司資產之權利,亦可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推備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則須於有關股份之分類中顯示「無表決權」字樣;倘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每個股份類別(附有最優先表決權之股份類別除外)之分類中均應包括「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制表決權」字樣。
- 8.7. 除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即時將全 部或任何新股以面值或溢價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 售,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在未作出任何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或若 未發售更多新股,則有關新股份須視為構成發售新股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之部份股份。
- 9.8.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 10.9. 根據條例(尤其是第57B條)及本細則中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全權酌情認

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賦予或未賦予放棄之權利)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遵照條例之規定者除外)。

- 44.10.本公司可隨時就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代價兩向任何人士支付不超過10%之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况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在條例所准許的最大範圍內。除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該等佣金可藉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部分以現金支付而部分以現金支付而部分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本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 12.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乃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造費用,又或 是為長期內無法贏利之任何工廠提供資金撥備,則本公司可在條例第57條所述條件及 限制之規限下,就該期間對當時繳足股款之有關股本數目支付利息,並可就作為工程 或樓宇建造費用或工程資金撥備其中一部份之資本以利息方式收取按上述支付之款 額。
- 13.11.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4.12.(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條例要求的詳細資料。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香港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 (c) 股東名冊須公開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第632條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手續。
- 45.13. 在配發股份或交回股份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後,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在

- (a) 配發後兩(2)個月內(倘屬配發股份之情況);及
- (b) 十(10)個營業日內(倘屬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之情況)

無需支付任何款項領取以一張股票代表彼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或應彼之要求,若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股份數目超逾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時,就轉讓股份而言,在繳納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相關最高金額(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釐定)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領取彼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表示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本公司無責任向該等人士均簽發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簽發及送交股票即足以送交該全部聯名持有人。

- 16.14. 本公司之任何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須經本公司蓋章後發行, 就此而言,須為條例第73A條批准之任何官方印章。並須經董事會授權,或以董事會經 考慮發行條款、細則條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後可能授權的其他方式發行。在不限制 前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以決議案決定任何該等股 票(或與其他證券有關之股票)上之任何簽署,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械或印刷方式 代替,或該等股票無需由任何人士簽署。
- 47.15.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 形式發行。
- 18-<u>16.</u>(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u>4)</u>名以上人士之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2)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19.17. 倘股票殘舊、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可能 決定之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 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殘舊或損毀之情況 下,則須交付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遭損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

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損毀或 遺失及賠償之證據所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惟倘已發出股份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 並無合理疑問而信納原有股票已遭損毀,否則概不得發出新股份認股權證,以取代已 遺失之股票。

留置權

- 20.18.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對本公司負有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通常或於特定情況下可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議決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之規定。
- 21-19.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的部份款額現時應予支付或留置權涉及的責任或協定現時應予履行或執行;及直至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有關通知的人士(因相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指明應履行或執行的責任或協定並知會其如違約則將出售相關股份的意向)後滿十四(14)天前,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 22.20. 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出售成本後,用於支付或償還相關留置權涉及的 負債或責任或協定(只要該等負債或責任或協定現時應予償付)。受於出售前股份所涉 有關現時毋需償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任何餘額須支付予出售當時擁 有相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出售的股份予 股份的購買方,並可將購買方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列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而購買方 毋需監督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 所影響。

催繳股款

- 23.21. 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而尚未繳<u>付足</u>的股款(非根據股份配發條件而於指定時間應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性付訖或分期償還。董事會可根據催繳股款之金額及付款期數安排向不同股東發行股份。倘本公司批准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則本細則有關催繳股款之條文可就依據有關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作出修改。
- 24.22. 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 25.23. 第2422條所述的通知須按本章程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送交股東。
- 26.24. 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催繳股款。
- 27.25. 有關委任收取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在香港政府憲報至少刊登一次,並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至少各刊登一次,以知會股東。
- 28.26. 催繳於批准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即視為己作出。
- 29.27.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 30.28.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展任何催繳的指定時間,並可對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因董事 視為可獲得任何延展的其他理由,對所有或任何股東延展有關時間,但股東不得因為 恩惠及優惠外而獲授任何有關延展。
- 31.2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32.30. 在繳清結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一切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除外),或獲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而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 33.31. 在追討任何應付催繳股款而提起之訴訟或其他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上,只需證明根據本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 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載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妥善送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債。
- 34.3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計算),就本章程而言概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予繳付,則本章程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股份之相關規定或類似規定應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 35.3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不超過每年二十(20)厘),惟於催繳前墊付任何款項之股東無權以有關股份之股東身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亦無權收取於催繳前股東已墊付款項之到期部分股份。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有關預繳款項,惟須就此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此意圖,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繳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股份轉讓

36.34.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出具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 或董事會信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方為有效。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 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 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 之有關其他地點。

- 37.35.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全部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於承讓人之名稱記入有關股份之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將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 38.36.(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將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不獲其批准的人 士作過戶登記或拒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 轉讓,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 人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款股份作過戶登記。
 - (b) 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任何轉讓權方面的限制(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許可的情況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39.37.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 (a) 已就登記股份轉讓或其他有關或影響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在登記名冊上 對任何股份作出其他登記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須支 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過戶文件附有相關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 證明;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所涉及之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 (e) 過戶文件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税(如需要)。

40.38. 概不得向嬰兒或弱智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41.39.(1) 根據條例第69條之規定,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書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2)個月內發出有關拒絕登記通知。

- (2) 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倘有關人士作出該等要求,則董事須於接獲該要求後的28日內,(a)向作出該要求 之人士發出一份述明理由的陳述書;或(b)登記有關轉讓。
- 42.40.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應予註銷,而承讓人將 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包括之任何股 份,可免費獲發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件。
- 43.41. 在符合條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停止辦理,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六十(60)日。

股份傳轉

- 44.42. 凡股東身故,則倖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個別持有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豁免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 45.4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董事不時要求下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其指定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46.44. 倘應得股份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 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 須透過向其代名人簽署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 份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前述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 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
- 47.45. 在出示董事會要求的所有權證明後,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包括收取本公司通知或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然而,董事會可在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

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7974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 48.46. 於不影響細則第3230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不時於股份相關部份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
- 49.47.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滿十四(14)日),於通知規定支付股款的當日或之前作出支付,並須註明若股東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50.48.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上述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 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 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有 權接受持有人放棄任何可予沒收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所指的沒收將包括放 棄。
- 51.49. 任何沒收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作出其他處置,並可於出售或作出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註銷沒收股份。
- 52.50.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倘董事認為合適,可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有關款項,且無須就所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減免或折讓。倘及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股份全部款項後,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章程而言,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時間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

是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須視為應在沒收之日支付(儘管仍未到期),而該款項 於沒收股份時即時到期及應付,但僅須就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期間支付有 關股份的利息。

- 53.51. 一份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並表示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書面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就該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而言應為該聲明所列事實之不可推翻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沒收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可簽署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申請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54.52.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 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 或進行上文所述登記而失效。
- 55.53.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的規定,董事會亦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 其他方式處置前,隨時允許按有關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應 計支出的條款,以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 54.54.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力。
- 57.55. 本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規定應適用於根據發行股份之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但仍未作出支付之情況,一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通過及通知之催繳所須繳付之款項。

股額

- 58.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轉換任何繳足股份為股額,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 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而值的繳足股份。
- 59. 股額持有人可以該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以與轉換前轉讓之相同方式並根據相同法規,或 倘情況許可,以相近方式並根據相近之法規,轉讓股額或其任何部分,惟倘董事會認為 合適,可不時釐定可予轉讓之股額之最低金額,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金額之零

碎部分、惟該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該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之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 記名認股權證。

- 60. 股額持有人按彼等持有之股額數額,就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股東大會投票 及其他事項等方面應享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先權,猶如彼等持有該股額所產生之股 份,惟倘該股額以股份之方式存在時並不享有該特權或優先權,則該股額概不得獲賦 予該特權或優先權(惟可參與本公司分派股息及溢利及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
- 61. 本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款亦適用於股額,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 62.56.(a) 本公司可不時以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倘將繳足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由 此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情況下)、可在將 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 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部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 委任的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的股份予買方、 而是項轉讓的效力不得置疑、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的 開支後)、可由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中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部份的人士按彼 等的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 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iii)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惟無 論如何不得抵觸條例的規定,以使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

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有的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作出的限制。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按法律規定之任何許可方式及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 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57. 本公司須妥為遵守有關股份配發、發行及繳足之任何條例條文。

股東大會

- 63.58.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以外,會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64.59. 除所有大會(不論是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u>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 <u>外之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
- 65.60. 董事會有權隨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亦可根據條例的規定, 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仍未能應要求召開,則要求人士可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 會。
- 66.61. 在條例第578條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告。發出通告所需的天數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按照條例第576條列明舉行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所需時間及(倘屬特別事務)事務性質,並詳情。倘任何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通知須載有表明此意的聲明。
- <u>62.</u> 在前述細則的規限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本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到該等通告的人士,儘管本公司

召開會議的通告時間較本細則所規定的時間為短,惟倘獲下列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 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u>發言、</u>投票的 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u>股東大會會議</u>,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u>發言、</u>投票之股東(即代表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u>面值不少於</u>持有人總投票權的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
- 67.63.(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b) 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 出受委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受委代表文據,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 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 事項,除批准股息分派、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催繳股款、省覽、商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 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 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 或額外酬金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69.64.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於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開始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會上概不會處理任何事項。
- 70.65.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之事項。

- 71.66. 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則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 席,及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的主席退任 主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從股東中選擇一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 72.67. 主席可(經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 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 少足七(7)天之通告,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 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 原可於舉行續會之原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73.6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 決之相關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之方式進 行,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以前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由主席提出;或
 - (b) 由至少三(3)名親身出席(倘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目前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提出;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倘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 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至少百分之五(5)的股東 提出。;或
 - (d) 由任何親身出席(倘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 予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已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 繳足股款總數十分一)的股東提出。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一致通過或以特定

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的決議案,即為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 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

- 74.69.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第7570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之決議案。經主席同意,投票表決之要求可隨時於會議或投票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 75.70.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 74.71.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 77.72.(A) 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當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根據條例第556條表示同意時,一項由有權在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特定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或上述持有人)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一名或數名股東或其代表分別簽署的多份格式相同的文據組成。就本條規定而言,由股東發送或按其指示發送的電傳、傳真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其他訊息)應視為經該股東簽署的文件。就本條細則而言,「合資格成員」指在決議案傳閱日期當日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成員。倘在該決議案傳閱日起的某個時間,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人士有所變更,則合資格成員為該決議案首份副本送交某成員以徵求同意時,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人士。「傳閱日期」具條例第547條賦予的涵義。

(B) 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兩(2)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可使用任何科技,使不在同一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可於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均適用。

股東投票權

- 78.73. 在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倘為個人)或根據條例第115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公司)(第8589(b)條下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代表或正式授權的代表均有一票,而每名獲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正式委任之出席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並可按股數投票,惟須受細則第79條所規限,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並就每股部份繳款的股份可投不足一票,該票相等於該股股份面值認購價中應付及繳足面值的比例,惟就本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作出全部投票。
- 79.74. 凡根據細則第4547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80-75.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1)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的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規定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81.76. 精神錯亂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

人士亦可於投票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內,將董事可能要求之聲稱可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據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82.77.(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者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或無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或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除在大會或續會上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概不得質疑任何投票者 的資格,而並無在有關大會上被拒絕的任何投票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有效。任何及 時作出的反對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 82A.78. 本公司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將不予計算。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必須就任何指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任何指定之決議案僅可投資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抵觸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83.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u>發言及</u>表決。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u>發言及</u>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超過一(1)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則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概無權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倘本公司一名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分開表決。
- 84.80.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書,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u>倘本公司允許代表委任文件以電</u>子形式提交,其可能要求交付受指定安全措施妥為保護。

- 85.81.代表委任文書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各情況下最遲須於名列委任文書的人士擬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a)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該地點或其中一個該等本公司所發出有關會議通知或委任文書中所列明的其他地點(如有),而該等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中或以附註方式為此目的而指明,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隨附的任何文件或本公司發佈的代表委任文書中,或(b)以本公司指定的方式以電子方式交付予本公司。未能按上文規定依時送達者,其代表委任文書不得視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書自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則告無效,惟倘有關會議原於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召開,則於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於計算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之期限時,不應計及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
- 86.82.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 (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 均須以董事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作出,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表格須載列一項條文,規定股東可選擇指定其受委代表按其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87.83.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a)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發出該文據之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案)進行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該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b)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88.84. 儘管委託人在事前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 據之其他授權文件或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所涉及之股份被轉讓,但根據有關代表委任文 書之條款所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書之大會或續會開始

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兩(2)小時並無於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第<u>81</u>85條所述之任何 其他地點接獲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 89.85.(a)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 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 會上投票。就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權 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可授權 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 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1)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 格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 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權 利及權力,包括於發言及舉手表決時個人股東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 人股東。
 - (c) 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之規 定獲授權之代表。

註冊辦事處

99.86.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境內地點。

董事會

- 91.87.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須促使保存一份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條例所規定之詳細資料。
- 92.88.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u>其獲委任後首次</u>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予以考慮。

- 93.89.(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送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 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不在香港期間或因病或傷殘而無法出席期間 或於有關通知指定之會議上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 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並在此限制下方 為有效。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發生任何 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而就此而言,倘其已向秘書發出通知,表明其擬於任何期間(包括該日)離港且概無撤回有關通知,則於任何日期彼將被視為不在香港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而就該等會議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將累計計算。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健康問題或傷殘而暫時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董事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則本段上述條文經必要變通後,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並可獲償付費 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 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 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94.90.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持有人另行舉行之所有獨立會議之通告,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95.91.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按本公司授權不時釐定。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以董事袍金支付有關酬金者除外。
- 94.92.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或就此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費、住宿及其他支出,包括 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 其他費用。
- 97.93.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支付予該董事,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議定方式支付。
- 98.94. 儘管上文第9591、9692及9793條有所規定,但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99.95.(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 (i) 董事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解任。

- (iv) 董事根據條例之任何規定被禁止出任董事<u>或根據香港法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u> 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董事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辭。
- (vi) 董事全體同袍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彼免職。
- (vii) 根據第114110條獲委任高級職位之董事,由董事會根據第115111條解任或罷免。
- (viii) 本公司根據第107103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罷免。
- (b) 在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概無董事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 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 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 100.96.(a)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 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 (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 條款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之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
 -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其他利益,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其利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可由其以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身份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支付或發給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 或崗位(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 得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e) 在細則第96(h)條之規限下,凡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兩(2)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職位或崗位之決議案,可就每名董事單獨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決議案,以及除非(在擔任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崗位之情況下)該其他公司乃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則作別論。
- (f) 在條例及本條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即將出任之董事概不得因 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 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而失去出任董事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任何 方面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以及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 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建立有關受託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 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彼或其<u>有關連實體聯繫人士</u>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 訂立之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且當時 已知悉有關權益存在,則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u>交易、</u>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 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董事知悉該權益存在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 權益性質及範圍。就此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給予一般通知,內容包括:
 - (i)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土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u>、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人員</u>,被視為於給予通知<u>的實際日期當日</u>,與該公司或商號 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ii)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指定人士有關連且被視為於給予通知的實際日期當日 後,與其或該聯繫人士之指定有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u>交易、</u>合約或安排中擁 有權益,

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有關該<u>交易、</u>合約或安排之權益申報之充份聲明,惟該通知必 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知發出後<u>或在發送予本公</u> 司當日後第二十一日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涉及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 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即使彼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就 此而言彼亦不會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除下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重大利益之情 況下)此等限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借貸款項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因應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 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 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或
 - (iv) 有關本公司以外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僅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以 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問接在該公司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 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權益,惟條件是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該 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或藉以持有該權益之任何第三者 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v)(iv)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可能獲益之僱員股份 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u>緊密</u>聯繫 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 給予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 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
- (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 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 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其股東投票權之權益,即視作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擁有股權該公司5%或以上論。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而非擁有其實益權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於信託中任何股份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倘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股份之收入),以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權益只是一項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任何股份之單位持有人之情況。
- (j) 本細則中對交易、合約或安排的提述包括對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的提述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其股東投票權之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作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構成法定人數之一部分等問題,且有關問題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而彼對其他有關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所擁有之權益就其

所知之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決定,且該決議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所擁有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a)不適用於上文第96100(h)條內第(i)至(vi)條所列明之任何事項;及(b)亦須受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授出之任何豁免之規限。
- (m)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以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不得以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退任

- 101.97.在不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流退任之條文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但不包括上述須遵守細則第88或10392條之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繼續任職至大會結束。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102.98. 本公司可於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同等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 103.99.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退任董事將被視 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

非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將減少董事人數或不再填補該空缺,或於該會議上提出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透過。

- <u>144.100.</u>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 少於兩(2)位。
- (A) 除非獲董事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一份表明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及該獲提名人士表達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7)日前遞交予本公司。
 - (b) 向本公司提交表明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及向本公司提交 該獲提名人士表達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提交該等通 知之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 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M.10).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條例規定須予存置之載有董事全部資料之名冊,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條例之規定,不時向註冊處處長通報該等董事或 其資料之任何變更。
- 147.103.不論本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此舉不損及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享有之賠償),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細則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選出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為所替補董事倘並無遭罷免而應有之任期。以此方式當選並獲委任以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惟於釐定將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予以考慮。

借貸權力

- <u>184.104.</u>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 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 (映.<u>105.</u>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 認為適合之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 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 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 <u>110.106.</u>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 (111.107.)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
- <u>HŁ.108.</u>(a) 董事會應根據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妥當遵守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條例 第74A條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 <u>113.10</u>.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 屬於先前所作出之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 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

申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位,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其薪酬條款可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9498條決定。

- <u>114110</u>條任職之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116.112.根據細則第1-14110條任職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須因此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條文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

董事權力

- | 在不違反細則第117、119、120、121、127、139及140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條例、本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牴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條例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b) <u>根據條例,</u>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u>有關代價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u>向其 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 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 給予)。

經理

- <u>III.</u>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並以薪資或佣金或賦予權力分享本公司溢利或結合以上兩(2)種或多種方式釐定其薪資,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所僱用之任何職員就經營本公司業而產生之工作開支。
- <u>124.116.</u> 該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其或彼等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 嫡當之董事權力。
- <u>121.117.</u>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下屬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u>122.118.</u>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但倘未選出會議主席,或倘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u>(5)</u>分鐘內會議主席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從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議程

- [23.10].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 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 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代理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將計入法 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在董事會會議上 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倘並無其他董事反對且出席大會的董事人數達不到法定人 數,可以繼續出席大會並作為董事行事,並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董事會會議結束。
- 120. 惟若一名代理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僅應按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者都能聲聽到彼此講話之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舉行。

- 124.121.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舉行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會例會分別需要向各董事發出最少14日及3日之通告,而議程及會議文件最少須於上述會議舉行前三天備妥以供各董事取閱。
- <u>123.121.</u>董事會任何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 <u>126.123.</u>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u>121.104.</u>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 128.125.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u>199.106.</u>任何由兩<u>(2)</u>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程之條文所規管。
- 199.127.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u>彼等或彼等其中任何人士被剝奪任職資格、或已離職、或無權投票其根據細則第99(a)條不再為董事</u>,惟任何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繼續擔任董事且有權投票。
- <u>131-128.</u>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 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

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惟 董事會以上委任之董事應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膺選連任。

- 132.10.由香港之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彼等須構成細則第123條規定之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並可能包括經由一(1)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之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即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不須再由其委任人簽署,而如果由有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簽署,不須再由替任董事以該身份簽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送或指示發送之電報、傳真信息或越洋電報(或任何其他以電子方式傳輸之信息),應被視為其就本條細則而言已簽署之文件。
- 133. 細則第132條所述之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 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送或指示發送之電報、傳真信息或越 洋電報(或任何其他以電子方式傳輸之信息),應被視為其就本細則而言已簽署之文 件。

秘書

- 134.130.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法團,則可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作出及簽署。
- 135.131.秘書須為通常居住在香港之個人。
- 136.132.條例或本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 並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受董事會可釐定加蓋印章之方式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若干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親筆簽署除外)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以本細則規定方式簽署之任何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予以蓋章及簽署。按照條例第127(3)條簽立及説明(不論措詞如何)為將由本公司簽立的任何文件均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已藉蓋上印章而獲簽立一般。
 - (b)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按條例第73A126條允許設置一枚公章,用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文件上蓋章(及任何該等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無需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方式複製,且加蓋該印章之任何有關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儘管沒有上述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複製,應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予以蓋章及簽署),及根據條例之條文設置一個印章用於境外簽署。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代理、委員會或境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公章,且彼等可就公章之使用此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公章(倘及只要適用)。
- [38.134.所有支票、承兑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 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 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199.135.(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

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 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東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 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 144.136.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I.M.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該等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之資本化

- H2-138.(a) 本公司可應董事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之貸項或損益賬上之貸項之款額之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款額之任何部分,轉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按持有普通股之股東各自所持普通股(無論繳足與否)數目之比例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之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以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制定彼等認為就股份或債權證成為可供零碎分配而言屬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會可就本細則所認許之任何資本化以通知訂明,有權享有配發或分派股份或 債權證之股東可選擇將(該等股份)之所有或某特定數目或(該等債權證)之價值(即 其中一份有關債權證面額之完整倍數)配發或分配給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指 定之一名或以上人士。該通知可(經董事會酌情)被視為無效,除非於董事會發出 之通知中指定地點在實施有關資本化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收悉。

認購權儲備

- 143.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統稱「認股權證」) 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 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 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a)段(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否則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 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 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 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 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 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之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 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 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 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 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 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 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

何其他事宜之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 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東力。

股息及儲備

144-139.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

- 145.140.(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就彼等因派付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產生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合適期間 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 146.141.(a) 本公司只可從溢利中派付股息,股息概不計息。
 - (b) 倘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仍受對其施加之股息、投票及轉讓限制規限,但不損及該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第<u>138</u>142條參與資本化儲備之任何分配之權力,則概不可就該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以現金或實物利益支付或透過根據細則第143148條配發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之股息。
- 147.142.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 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 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 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 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 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

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具有約束力。倘需要,應根據條例之條文提交合約,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具有約束力。

- 148.143.(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 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 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2)個星期前向有關股份持有人 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 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 時間;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 (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 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 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之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 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或換股權儲備或資本 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除外),該款項按要求可用於繳付按該基 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2)星期前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 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 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 間;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運用其釐定之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或換股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除外),該款項按要求可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 (b) (i)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所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 同類別(如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a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 或
 - (b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ii)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

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 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 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d)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股份 配發或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 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作出或提供本條細則第(a)(i)段項下之股份配發或 本條細則第(a)(ii)段項下之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之權利,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 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149.14.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之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130.145.在任何人士對股息享有特別權利之權利規限下,一切股息<u>須按派息的相關股份的每名</u>股東所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依據須按派發股息之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款宣派及支付,而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或分期繳付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但於催繳前繳足或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可根據

本細則視為繳足股款。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款比例 分配及支付;惟倘任何股份按規定其自某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之條款發行,則該等股 份須相應享有股息。

- <u>ы.14.</u>(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 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 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應付款項(如有)。
- <u>152.147.</u>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 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 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u>153.148.</u>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u>154.149.</u>倘兩<u>(2)</u>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55.10.1)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之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單之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承擔,抬頭人須為獲寄郵件之人士,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56.[5].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以藉此賺取任何溢利或盈利。該股息保留作應付股東債項。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u>157.157.</u>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 決議案),可訂明,於特定日期或特定日期之一個時間點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 人士支付或分配該等股息,即使該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但不會影響任何

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之權利。本細則同等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配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售股建議或授予購股權。

- [58.]53.在不影響本公司於細則第<u>151</u>156條下之權利情況下,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 獲兑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 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 199.154.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但惟在以下 情況方可作出該出售:
 - (a) 按本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內郵寄之合共不少於三(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付款單全部仍未兑現;
 - (b) 就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其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有關持有該等股份之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任何 消息;及
 - (c) 倘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該出售意向,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 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人士簽署或代為簽立之轉讓文據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且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之應用及其對股份之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之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

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或其認為合適之款項 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死亡、破產或被法定認 為殘疾或無行動能力,本細則下之任何出售應有效及具效力。

賬冊

- 160.155.(a) 董事會須根據條例編製必需之週年報表。
 - (b) 董事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真實賬冊,以及有關該收入及支出發生及本公司財產、資產、進賬及負債之事項以及條例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及事項。
- <u>161-156.</u>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u>162.157.</u>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u>163.[58.</u>(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呈遞條例所要求之損 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冊(如有)及報告。
 - (b) 本公司之各份資產負債表應據條例之條文予以簽署,及各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印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郵寄至本公司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細則第4345條註冊之每位人士及有權接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每位其他人士之註冊地址,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1)位之持有人。

核數師

- 164.19.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之條文委任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大多數董事或其他獨立 於董事會的機構批准及規管其職責須根據條例之條文規管。
- <u>166.160.</u>除非條例另行規定,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釐定, 惟就任何特定年份而言,本公司可在週年大會授權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166.161.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 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 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 167162. 任何將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出具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上市規則中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予股東,需以書寫、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送達,而該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任何下列方式送達或送遞予任何股東:
 - (a) 專人遞送、或以寫上致該名股東之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裹郵寄至登記冊上他的登記 地址;或
 - (b) 傳送至由他為本公司給予他通知而提供或傳送人士於傳送該通知或文件之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該股東會接收到該通知或文件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址;或
 - (c) 刊登廣告於香港報章(一(1)份中文報章及一(1)份英文報章);或
 - (d) 在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i)將其存放於本公司之網址 或聯交所之網址,惟須遵守聯交所所有先決條件及要求,包括(如需要)給予股東 一份通知,指出該通知或文件可於該處閱覽(「可供閱覽通知」),存在通知可以上 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或(ii)按聯交所不時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股東。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將給予或發送予名列於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 有人,而以此方式給予或發送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足夠送達或送 遞。

→並可由本公司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等股東 於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或如上述交付或留在該註冊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英文 報章上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付費廣告之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 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 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48.]63.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並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之股東而言,可將其在香港境外之地址告知本公司及本公司可在該境外地址向其送達通知。如股東並無通知有關送達通知之香港或境外地址,而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

[MA.164.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

·須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視為送達,而證明載 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及倘為香港境外地址,以航空郵件送達,則已付足 航空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 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 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之確證。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遞,適當時將以空郵發送,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妥善地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及投寄,將視為投寄後(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的第二個營業日已經送達或送遞。要證明該送達或送遞,只要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已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即已足夠;及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

人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簽署一份證明書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 並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即為最終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即已送達。存 放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之通知將於可供閱覽通知被視作送達股東 後翌日經已送達予股東;及
- (c) 如以本細則預計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將被視作於專人遞送時經已送達或 送遞或視情況而定,於寄發、傳送或公佈時經已送達或送遞。要證明該送達或送 遞,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就該送達、送遞、寄發、傳送 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的證明書即為最終之證據。
- 16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及在該 等條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利用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或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之方式向其股東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寄發或傳輸當時發送 或寄出。
- [刊·]65.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 細則第164條所規定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或文件,當中收件人應註明 為有關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並郵 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 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 知或文件。
- [刊:]66.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束。
- <u>172.161.</u>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或有關其他事情,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

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不論與該股東聯名或透過其或由其聲稱)(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68. 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

173.169.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之方式簽署。

資料

[14.10]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 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文件

- [丹.[1].(a)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之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之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紀錄之確證。
 - (b) (i)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a) 已登記轉讓文書: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bb) 配發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cc)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 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
- (dd) 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記錄日期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ee) 已註銷股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ii) 應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
 - (aa) 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該等文件作出之記錄乃正式 及妥當地作出;及
 - (bb) 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文件均為在本公司簿冊或記錄(視情況而定)上正式及妥當地登記、註銷或記錄之合法及有效文件。
- (iii) (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bb) 本細則之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c) 本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u>172.</u> 在條例條文之規限下,修改本細則或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清盤

- 173.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74.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 146.115.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 之財產。清盤人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 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 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 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 其他資產。
- ###.176.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之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之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述之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 177. 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關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而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須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則本公司的資產可根據條例就該法律責任用以彌償該董事。
- 178. (a) 各名董事、經理、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 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於或因執行職責或其他相關事宜而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 或責任(包括條例第165條附帶條件第(c)段所述之該等責任),而任何董事、經理、 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均無須就執行其職責或其他相關事宜而令本公司招

致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負責。但本細則只在該條之條文有效情況 下方具效力,且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 官。

(b) 在條例第165條之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 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免因有 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詳細資料

代表

SNATCH PRIZE LIMITED

(簽署) TSE KIN YIP

TSE KIN YIP, 董事 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5-107號 Wah Li Building 2-3樓 法團

代表

BOXING COMPANY LIMITED

(簽署)TSE KIN YIP

TSE KIN YIP, 董事 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5-107號 Wah Li Building 2-3樓 法團

日期:一九八七年一月八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SONATINA SUM 公司秘書 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5-107號 Wah Li Building 2-3樓

有關本公司創辦成員及其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八日認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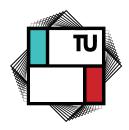
姓名、地址及詳情	認購的股份數目
SNATCH PRIZE LIMITED 簽署人: Tse Kin Yip(董事)	<u>一股</u>
<u> </u>	
Wah Li Building 2-3樓	
BOXING BOXING COMPANY LIMITED	<u>一股</u>
簽署人: Tse Kin Yip(董事)	
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5-107號	
Wah Li Building 2-3樓	
法團	
所認購的股份總數	兩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a)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投票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每名(身為個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每位(身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投票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由為監票目的而獲委任之監票人士審核,並將載列於企 業公告內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78號華東商業大廈30樓3002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 1. 接納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蔡潤初先生;
 - (b) 黎卓如女士;
 - (c) 黄向陽先生;及
 - (d) 樂可慰先生。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任華融(香港)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惟因根據下列作出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iii)行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增發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總和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 本公司董事之權利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 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III)「動議:

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I)項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第5(I)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第5(II)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得以擴大,惟加入一般性授權之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採納新細則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78號

華東商業大廈

30樓3002室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 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若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 派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 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 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 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 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潤初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洪宏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黃向陽先生及樂可慰先生。